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61號

原告 蕭振昆

胡家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蔡德倫律師

被告 鋒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謝明勳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黃勝文律師

黃唐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被告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死亡，是本件有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以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再開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